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

内容提要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成员一起启动了一个包容性进程，以制定新的愿景，并随后更新《2013年战略》，这得到了2019年底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的鼓励。这一新战略是高度协商过程的结果，建立在下列基础之上：（i）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表达的和建议的需求；（ii）来自私营部门行为主体的建议和反馈意见；（iii）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罗马常设机构，汲取的经验教训；（iv）联合国粮农组织自身有关《2013年战略》的经验；（v）联合国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强烈要求加强私营部门合作；（vi）2019年进行的独立评价。

在通过各区域小组与其成员进行广泛磋商以及由计划委员会主席牵头开展一系列成员磋商之后，《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战略”）旨在通过为建立更具创新性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设定明确的道路，促进本组织在支持其成员方面发挥更积极主动的带动作用。本战略还努力发展以原则为基础、以目标为导向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产生有意义的影响，不让任何人掉队，同时尊重联合国与商业部门之间基于原则的合作方针。

战略内容包括：（1）与私营部门积极发展伙伴关系的新愿景；（2）合作原则；（3）确定关键的战略合作领域；（4）更新和扩大建立伙伴关系的机制；（5）评估和管理风险的适当的尽职调查方法；（6）评估和衡量伙伴关系预期成果的新方法。本文件还说明了将本战略付诸实施所需的主要行动。

应注意到在以下条件下根据本战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i）考虑到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构成及其治理工作的性质，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的地位，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各成员是其主要的对话对象；ii）本战略对联合国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基本文件、条例、程序或组成不带来任何改变或影响。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联合国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贝丝·贝克多

电话：+39 06570 51800

电子邮件：DDG-Bechdol@fao.org

目 录

I. 背景情况介绍	3
1. 背景情况	3
2.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演变和经验	4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	6
1. 愿景 – 我们需要携手实现的目标	6
2. 合作原则 – 坚持联合国的价值观	6
3. 什么是私营部门，什么是伙伴关系？	7
4. 为什么要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9
5.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9
6. 为什么私营部门合作至关重要 - 成果和效益	10
7. 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结构	11
8. “连接、支持、持续” – 本战略的指导支柱	14
9. 充分支持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16
10. 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恰当尽职调查方法	17
III. 实施和影响	19
附件 1：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的早期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	22
附件 2：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24
附件 3：与私营部门的线上磋商	26
附件 4：参考文献	28

I. 背景情况介绍

1. 背景情况

1. 人们日益认识到，要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转变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提高其可持续性。因此，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需要采取新的做法，使《2030 年议程》回归正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时间所剩无几，而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国家预算和公共财政面临显著压力。此外，越来越多的动植物病虫害，包括人畜共患病以及诸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新出现的威胁和气候冲击，需要新的研究、创新和合作。

2. 正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指出的那样：“粮食体系面临的挑战是向日益增长的全球人口提供充足、负担得起和营养的食物，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对生产业已造成的严峻影响，并解决与温室气体排放和环境足迹有关的关切”¹。转变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粮食体系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采取行动，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农民（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林农、渔民到中小微企业以及大公司，一系列广泛的私营部门行为主体有助于推动这一转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旨在协调公共和私人资金流，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认识到如果不动调私营部门的能力和资源，世界就无法实现这些目标²。对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领域来说尤其如此³，私营部门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3. 普遍接受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包括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中的强有力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了私营部门的新发展，因为企业承担起了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现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是时候采取新方式与私营部门作为平等伙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了。这一做法将使粮农组织能够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改造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方面发挥积极的辐射带动作用。

4. **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各国政府在促进和扶持本国负责任私营部门投资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随时准备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效的行动计划，将可持续私营部门商业战略和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联合国粮农组织必须向其成员提供更加果断和积极的支持，以鼓励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和可持续商业战略，并促进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2019）

² 联合国（2015a）

³ 在本战略背景下，联合国粮农组织涵盖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任何职能领域和所有农产品（粮食和非粮食），包括畜牧业、林业、渔业部门以及涵盖整个价值链的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

⁴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投资原则》）（粮安委 2014）中对负责任投资的定义。

5.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战略”）旨在通过为与私营部门建立更具创新性的伙伴关系设定明确的道路，促进本组织在支持其成员方面发挥更积极主动的带动作用。本战略还努力发展以原则为基础、以目标为导向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产生有意义的影响，不让任何人掉队，同时尊重联合国与商业部门之间基于原则的合作方针⁵。

2.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演变和经验

6.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联合国粮农组织自 2000 年制定其最初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以来，一直与私营部门保持合作。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多次得到彻底审查，包括始于 2010 年的一个深入审查进程，该进程于 2013 年最终促使《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2013 年战略》）获得批准⁶。

7. 从 2013 年以来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的最新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2019 年对《2013 年战略》进行了独立评价，以分析前五年的执行情况，同时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编写了一份评价报告。2013 年至 2019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建立了 52 个正式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然而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一直是随机而定和零星的，“取得的成果的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有限”⁷。

8. 计委同意一系列重要和有见地的建议，包括制定一个私营部门合作的新愿景。

9. 得到理事会赞同的建议包括：

- a)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加强私营部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 b) 在征得各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支持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
- c)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寻求进一步将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纳入其工作之中，包括在国家一级。任何新战略都需要完全纳入所有各司和各单位，包括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 d)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提高对日益增多的伙伴关系机会的反应能力和主动性。
- e)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主体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各项活动建立明确、透明和一致的程序。

⁵ 联合国（2015），该准则，制定于 2000 年，作为联合国与商业部门合作共同框架，与 2009 年修订并重新发布，2015 年再次修订。

⁶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3）

⁷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9）

- f) 联合国粮农组织需要摆脱对私营部门合作的一些固有的保守态度（“文化鸿沟”）。
- g) 联合国粮农组织应按照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精简其内部程序和风险管理程序，以在尽职调查进程和促进与私营部门的透明伙伴关系和合作之间找到平衡。

10. 自联合国粮农组织《2013 年战略》通过以来，也出现了重大发展和机遇。首先，可持续发展目标呼吁私营部门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实现发展成果，既要为实现具体目标做出贡献，又要在可持续性的所有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该目标认可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重要性⁸。

11. 第二，在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主体的参与下，制定了一系列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文书，包括粮安委《负责任投资原则》等⁹。

12. 第三，联合国改革进程认识到伙伴关系对实现《2030 年议程》所有目标的核心作用，并提出了全系统风险管理办法。人们认识到，私营部门企业本身已经扩大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承诺。所有这一切使得更新《2013 年战略》恰逢其时，本战略将取代 2013 年批准的战略。

13.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粮农组织启动了一个包容性进程，以制定新的愿景，并随后更新《2013 年战略》，这得到了 2019 年底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的鼓励。本战略是高度协商过程的结果，建立在下列基础之上：（i）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表达的和建议和需求¹⁰；（ii）来自私营部门行为主体的建议和反馈意见¹¹；（iii）从其他联合国机构¹²，特别是罗马常设机构¹³，汲取的经验教训；（iv）联合国粮农组织自身有关《2013 年战略》的经验；（v）联合国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强烈要求加强私营部门合作¹⁴；（vi）2019 年进行的独立评价。本战略得到 2020 年 12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核可。

⁸ 联合国（2015b）

⁹ 粮安委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其中一些与本战略密切相关，例如《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土地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仅举最相关的例子。所有这些粮安委“产品”都是在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中谈判达成的，包括粮安委的私营部门机制，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粮安委目前正在就《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进行谈判。鉴于粮安委政策工具的自愿性质，联合国粮农组织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用这些政策工具。

¹⁰ 在最后提交计划委员会之前，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各区域小组与其成员进行广泛磋商，之后由计划委员会主席牵头开展了一系列成员磋商。

¹¹ 2020 年 7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举行了三次线上磋商（磋商的外部实体清单见附件 3）。

¹² 联合国粮农组织咨询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和做法，并进行了案头研究。

¹³ 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也于 2019 年公布了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审定战略。联合国粮农组织审查了这些新战略，以确定罗马常设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¹⁴ 联合国粮农组织向联合国粮农组织内部（以及与权力下放办事处和技术部门）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14. 战略内容包括：（1）与私营部门积极发展伙伴关系的愿景；（2）合作原则；（3）确定关键的战略合作领域；（4）更新和扩大建立伙伴关系的机制；（5）评估和管理风险的适当的尽职调查方法；（6）评估和衡量伙伴关系预期成果的新方法。

15. 在以下条件下根据本战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i）考虑到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构成及其治理工作的性质，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的地位，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各成员是其主要的对话对象；（ii）本战略不改变或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基本文件、条例、程序或组成。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

1. 愿景 – 我们需要携手实现的目标

16.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的总体愿景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带来变革和创新，以及可衡量的可持续影响和惠益，以期通过实现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的可持续、包容性和有人性的粮食体系，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愿望¹⁵。

17. 联合国粮农组织设想，其私营部门合作将带来战略伙伴关系，扩大多方利益相关方的集体努力，并带来国家自主决策和国家主导的创新解决方案，以帮助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最终最大限度地扩大对本组织支持的受益者的积极影响。

18. 根据这一愿景，联合国粮农组织更加重视本组织和私营部门作为平等伙伴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零饥饿），以及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⁶。

2. 合作原则 – 秉持联合国的价值观

19.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的合作遵循明确和经过深思熟虑的原则，这些原则不开放谈判，应在伙伴关系讨论的最初阶段进行充分沟通。这些原则已纳入本战略的整个运作过程，特别是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审查进程以及为合作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和机制/模式¹⁷。合作应当：

a)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¹⁵ 《2022-31 年战略框架》纲要和《2022-2025 年中期计划》纲要详细说明了该愿望（<http://www.fao.org/3/nd976zh/nd976zh.pdf>）

¹⁶ 联合国粮农组织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2、5、6、12、14 和 15 下 2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联合国监管机构，也是另外 5 项指标的贡献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以此身份支持各国监测《2030 年议程》的工作。

¹⁷ 联合国粮农组织可根据需要在现有文件（谅解备忘录、意向书等）之外制定适用于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将针对根据合作原则扩大合作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量身打造。

- b) 尊重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价值观¹⁸;
- c) 不损害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中立、公正、诚信、独立、信誉或声誉;
- d) 得到有效管理, 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带来其他风险;
- e) 展示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职责、目标和使命及其成员对发展目标的贡献;
- f) 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的规定, 尊重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其成员的决策权;
- g) 毫不妥协地支持和加强支撑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的中立和独立的科学和循证方法;
- h) 保护联合国粮农组织免受任何不当影响, 特别是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过程中;
- i) 在透明、公开、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 j) 尊重“不让任何人掉队”和“不伤害”的原则, 最大限度地扩大地方一级的发展影响和受益者范围, 特别是小农及其协会以及青年和妇女。

20. 在尊重上述合作原则的同时, 伙伴关系的所有活动均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伙伴关系具有包容性, 由实际需求和实地需求驱动。事先酌情与当地和土著社区密切协商而后制定与合作伙伴的联合倡议, 其明确目标是实现零饥饿、无贫困, 特别是农村贫困, 减少不平等, 增加农村就业, 改善小农获得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服务、金融和市场等, 以期改善其生计和保护环境, 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肥力。

3. 什么是私营部门, 什么是伙伴关系?

21. **伙伴关系的定义:** 与私营部门及工商界合作有不同的方式, 每一种方式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发挥不同的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被定义为与商业实体的任何类型的互动, 其目标不同, 包括从非正式会谈和讨论到知识交流平台, 以及需要供资的正式伙伴关系。这些合作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作伙伴, 并可能需要不同程度的公开披露。

22. 本战略还遵循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2012年)》中对伙伴关系的定义: “联合国粮农组织组织各部门和外部各方为实现同一目标而联合或协调开展的行动。伙伴关系中的所有各方共同推动实现产出和各项目标, 不仅仅是一种财务关系。¹⁹”

¹⁸ 联合国粮农组织承诺促进遵守联合国全系统框架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10项原则,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2011)。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原则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基本标准。参见联合国《全球契约》(未注明日期)。

¹⁹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2a)。

23. **私营部门的范围：**在本战略中，联合国粮农组织认为私营部门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实体，从农民、渔民、林农、牧民和中小微企业（包括合作社、农民/渔民/林农/牧民生产者组织和社会企业）到国内和跨国大公司以及慈善基金会。

24. 私营部门还考虑到工商业协会以及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任何主要由私营实体资助或管理的联合会、组织或基金会都将被视为私营部门，以及包括国有企业²⁰。这一新战略不包括学术界和研究机构²¹。

25. 更具体而言，除其他外，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下列实体合作（表 1）：

表 1：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与之合作的私营部门实体类型

农民及农民组织 ²²	农民（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及农民组织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不仅是私营部门实体和变革推动者，也是私营部门合作的受益者。联合国粮农组织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并继续优先开展以家庭农民、小规模渔民和林农为重点的工作。
生产者组织与合作社 ²³	生产者组织与合作社在增强农民、渔民和林农的权能，帮助他们进入市场、获得技术和金融服务，以及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中小微企业	微型、小型和中型农业食品和农村非农企业（包括初创企业）在实现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方面成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将其作为实现农业食品和农村非农部门社会经济潜力的关键驱动力，特别强调青年和妇女主导的企业。
大型企业：大型国内和跨国企业，包括国有企业	大型公司（包括大型国内和跨国公司及其国有企业）。近年来，跨国企业和公司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广泛的专题领域建立了双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国际和国家开发银行、商业银行和私人投资者、影响力投资者和其他私人投资机构，发挥关键作用，以便改善投资过程，并利用创新金融的潜力来降低风险和调动私人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工商业协会和私营部门联合会 ²⁴	工商业协会和联合会使联合国粮农组织能够通过一系列坚定、志同道合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取得更大的影响，这些利益相关方有能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扩大影响。
慈善基金会	慈善基金会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且是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

²⁰ 这是指根据国家法律作为营利性企业的实体。

²¹ 与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是分开管理的，超出了本战略的范围，同时注意到所有非政府机构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重要性。

²² 联合国粮农组织通常将小规模生产者组织纳入民间社会范畴，而慈善基金会或商业化粮食生产者则通常被归入私营部门。然而，这一分类界线有时难以确定。因此，可以逐一单独对这些组织进行界定，确定它们到底应该属于哪项战略的范畴。但从本组织的使命出发，联合国粮农组织致力于保证各生产者组织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会议和进程中都享有充分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确保它们的意见能得以考虑和反映。

²³ 同上。

²⁴ 世界经济论坛、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联合国全球契约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在《2013 年战略》下开展合作的实体的例子。

4. 为什么要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26. 联合国粮农组织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创新、贸易、金融和投资方面的独特作用及其对粮食体系大规模变革的影响能力。联合国粮农组织非常希望增加与私营部门合作，以利用这一潜力，更好地满足成员的需求。除其他方面外，联合国粮农组织希望这种合作将：

- a) 提高对发展问题的理解，以期改进解决方案的设计，同时考虑到相关的权衡取舍；
- b) 促进经济和社会包容；
- c) 促进融入价值链，进入利润更高的市场；
- d) 支持和扩大创新；
- e) 调动科学和基于实证的专业知识；
- f) 在改变企业经营方式和投资食品和农业体系方面发挥带动作用；
- g) 发展小农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 h) 倡导政策和体制变革；
- i) 协助调整私营部门的优先重点和业务战略，纳入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做法；
- j) 促进投资，弥补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资金缺口；
- k) 生成有助于加快创新、循证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数据；
- l) 支持私营部门认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可持续生产形式，为人口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做出贡献。

27. 此外，虽然认识到私营部门施加不当影响的风险，但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规范工作可以从私营部门的知识、技术和创新中受益匪浅。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可以提供实时知识和数据、市场情报和最佳做法，并促进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有效传播信息。

5.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28. 许多私营部门公司和协会越来越致力于使其商业战略、做法和投资符合《2030 年议程》的价值观和目标。私营部门行为主体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等组织的专门知识，可以为可持续和承担社会责任的商业做法提供指导。

29.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磋商表明，私营部门寻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因为它将联合国粮农组织视为：

- a) 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和政府的知识中间人；
- b) 一个“牵线搭桥”中心，将成员和相关私营部门实体围绕共同的优先重点和投资联系在一起；
- c) 一个独立、中立、客观和诚实的多学科联盟中间人，能够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与其他非国家行为主体之间的沟通；
- d) 倡导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创新和数字化，管理自然资源以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球农村发展，特别是小农发展；
- e) 全球规范和标准的提供者和全球政策、国际条约、行为守则及其他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保管者²⁵，提供私营部门可以用来改进发展相关活动的适当国际标准；
- f) 公共和私人网络的动员者，通过其团结和召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能力，支持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

6. 为什么私营部门合作至关重要 – 成果和效益

30. **预期成果：**本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中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作为“同一个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权力下放层面加强合作，推动更长期可持续解决方案。具体而言，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更多更具战略性的合作的预期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私营部门伙伴，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发展，帮助振兴农村经济，并确保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利益相关方的经济参与。
- b) 与私营部门建立短期和长期的转型和共享价值多部门伙伴关系，如“手拉手”行动计划²⁶，旨在响应具体的、以受益者为中心的需求，符合各国政府的优先重点。
- c) 以创新、新技术和新工作方式为重点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为长期发展挑战带来了成本效益高、可持续和可扩展的解决方案。

²⁵ 例子包括《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联合国粮农组织，2012b）；粮安委《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粮安委，2014）；《港口国措施协定》（联合国粮农组织，2016a）、《减少粮食损失和粮食浪费自愿行为守则》（正在制定）和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正在制定）。鉴于粮安委政策工具的自愿性质，粮农组织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用这些工具。

²⁶ 有关“手拉手”行动计划的介绍，请访问：<http://www.fao.org/hand-in-hand/zh>。

- d) 中小微企业有更好的机会获得金融和投资，而商业环境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来说更具可持续性，利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国际文书促进可持续性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接轨，如《权属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粮安委《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²⁷。
- e) 建立适当的循证政策激励机制，引导私营部门提高可持续性。
- f) 私营部门企业更加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更致力于减少其环境足迹、保持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降低其气候影响并确保可持续性。
- g) 私营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可以通过公共物品储存库公开获取。
- h) 私营部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对话中发出声音，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结构

31. **私营部门合作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新版《战略框架》²⁸的制定为进一步阐述和纳入新的重点领域和工作方式提供了机会，以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战略在 2021 年 7 月粮农组织大会上获得批准后，将与新版《战略框架》完全一致。

32. 与私营部门的一些优先伙伴关系领域已经出现。包括：

- a) 利用粮食体系议程：粮食体系是利用相互联系和加快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关键切入点之一²⁹。将粮食体系方法纳入政治议程至关重要，联合国粮农组织应领导一个强大的联合国联盟，以确保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计。其中一个实例就是“手拉手”行动计划。
- b) 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粮食和农业体系的深刻变革至关重要。联合国粮农组织需要以清晰和一致的声音，高效和有效地应对由此带来的可能性和挑战。

²⁷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2b）和粮安委（2014）。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例子包括《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国际食品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等。鉴于粮安委政策工具的自愿性质，粮农组织再次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用这些工具。

²⁸ 《2022-2031 年战略框架》将提交领导机构在 2021 年召开的首次会议。

²⁹ 联合国（2019）

- c) 为健康膳食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肥胖）结成伙伴关系：联合国粮农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呼声越来越强，应努力与该领域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倡导者以及消费者及消费者组织开展更加密切和雄心勃勃的合作。
- d) 促进更多更好的投资：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³⁰批准扩大联合国粮农组织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的工作，以此作为扩大技术专长的最佳方式，重点是可持续、气候中立产品和服务以及包容性投资。
- e) 促进农村发展和消除农村贫困：联合国粮农组织可以扩大战略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2），特别是在农村减贫方面。为此，“手拉手”行动计划旨在加快农村地区的包容性投资，包括发展新的和新兴农村经济活动。人道主义伙伴关系可以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的背景下。
- f) 利用数据、非传统数据源和数据科学：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开发平台，整合各种来源的多部门数据，用于实时分析和预测。其中包括非常规数据源，如新闻、社交网络、遥感、开放数据和分析产品。
- g) 加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粮食和农业可持续性问题衡量工具和全组织报告：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为私营部门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指标框架。在方法开发活动中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以改进对关键可持续性问题的衡量和报告，可以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工作。
- h) 确保粮食和农业体系的环境可持续性、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及气候抵御能力：农业和粮食体系有巨大的环境足迹，同时承认农业部门的固碳功能，以及该部门在实现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可持续农业、林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也至关重要。私营食品和农业公司必须进行创新，以大幅减少其环境足迹，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提高气候抵御能力。
- i) 应对粮食和水资源危机：联合国粮农组织在预防、防备和应对粮食危机（包括跨境病虫害和2019冠状病毒病）以及支持消除饥饿和减少与急性饥饿相关的需求、风险和脆弱性的集体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的领导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坚定致力于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6。

³⁰ 参阅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报告（见 <http://www.fao.org/3/nc436zh/nc436zh.pdf>;
<http://www.fao.org/3/nd238zh/nd238zh.pdf>）

33. **新的和现有的合作结构：**根据《2013 年战略》，联合国粮农组织采用了六种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结构或模式（表 2.1），这些结构或模式仍然有效。根据这一战略，联合国粮农组织将在其他几个领域发起并邀请合作（表 2.2）。这些其他的领域不是排他性的，表明本组织愿意创造性和高效地与私营部门伙伴合作。

表 2.1：现有合作结构

政策对话 —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与农业、环境、自然资源、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对话。私营部门的参与为复杂的发展挑战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并有助于改善全组织做法。它还有助于促进行业标准与政府政策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能力发展 —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许多领域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能力发展活动，包括专门针对农民、生产者组织、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的活动，以改善和加强农业价值链中的工作流程。
资源筹集 —联合国粮农组织收到了私营部门的财政和实物捐助，以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的计划和项目。
技术合作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就具体的计划需求和挑战进行合作，并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领域确定技术规格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合作，分享经验，并在现有解决方案不可用或不适用的情况下设计和交付新的解决方案。
知识与研究 —私营部门通过提供有关市场趋势和新兴技术的数据和信息，为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做出贡献。私营部门的知识可为开发公共产品做出重要贡献。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经常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建议。
宣传和交流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分享和传播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主要优先重点相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宣传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一种长期形式，例如，媒体帮助联合国粮农组织宣传“零饥饿”。

表 2.2：新的合作结构

创新 —私营部门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粮农组织针对新形势和新挑战，不仅应用现代科技，并采取各种形式的创新方法。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携手合作，确保新方法得到应用和推广，并出现机会努力实现一个免于饥饿、贫穷和营养不良的世界。联合国粮农组织继续寻求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改善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知识基础，将其作为一种现有的合作模式。与此同时，粮农组织正在重点关注其在获取农业食品部门创新方面的桥梁作用，特别是对小农、牧民、渔民和林农的帮助。
数据共享和传播 —联合国粮农组织鼓励和支持通过全球网络共享和传播私营部门的数据和信息，并将其作为全球公共产品。联合国粮农组织期待私营部门补充和加强其定期监测和收集的各种农业数据流。

支持融资和投资—农业和农村非农发展需要大量私人投资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传统资源筹集模式继续发挥作用，同时联合国粮农组织也将重点从供资转向融资。这一调整涉及本组织关注重点的大幅转变，从主要依靠筹集赠款资源开展自身项目和计划，变为带动、利用、混合及搭配整合国内、国际、公共、私营部门来源融资，实现集体性、转型性和可持续发展成果。联合国粮农组织寻求参与新的机制，以增加对粮食和农业体系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其中包括与公共和私营、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支持促进整个农业供应链负责任投资的金融机制。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接轨—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私营部门使用联合国粮农组织作为主要监管机构的一系列国际认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工具。其中包括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上文提到的《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行为守则》，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专门知识和职责领域的可持续性衡量、监测和报告工具。包括技术支持和遵循《2030 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用绩效支持工具来指导、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遵守情况。

可持续发展目标宣传—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寻求拓展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多利益相关方和多维度伙伴关系，以宣传可持续发展问题、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决方案。其中可包括与现有由私营部门领导的联盟及联合会之间的战略联盟，如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全球契约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34. **联合国粮农组织努力确保私营部门干预措施的包容性**：联合国粮农组织确保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具有包容性，特别是与小农户和中小微企业的合作。联合国粮农组织将：

- a) 针对小农和中小微企业大量存在的地区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在“手拉手”行动计划下实施的地域性方法，
- b) 提供公共信息，促进私营部门以竞争方式参与的透明度，
- c) 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治理、人力资本和机构具有必要的互补性，
- d) 利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现有和新的伙伴关系，为以竞争性方式降低投资风险开辟可能性。

8. “连接、支持、持续” – 本战略的指导支柱

35. 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采取更积极方法，寻求、培养和扩大新的私营部门合作。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方法包括：首先积极地使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连接，其次以透明和灵活方式支持发展有影响力的合作，最后通过衡量影响和扩大规模使合作得以持续。

36. **“连接” – 积极的外联和合作方式**：联合国粮农组织提议启动两个新的支持机制，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一个“连接”门户和一个非正式的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就实施本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37. 根据 2019 年评价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私营部门伙伴“连接”门户网站（CONNECT），作为本组织与潜在和现有伙伴互动的正式渠道。该门户网站将成为秉承透明、开放、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原则的伙伴信息在线³¹存储库。它将提供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伙伴关系协议，如带有相关工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意向书等，并允许粮农组织人员和成员访问。该门户网站作为本组织的全组织关系管理系统，确保所有联合国粮农组织人员（无论身在何处）以及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都能方便、系统地获取关于合作伙伴（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和合作情况的重要信息。所有伙伴关系文件，包括谅解备忘录及其他形式的协议，均可通过该门户网站获取。

38. 将成立非正式的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加强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整个私营部门的合作和参与。重要的是，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涵盖各类私营部门实体³²。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将不是一个正式的决策机构，但将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对话机会，并将为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成员提供论坛，定期向该小组咨询关于拟议合作领域和方法的意见和反馈。该小组包括表 1 所列所有主要实体的代表。咨询小组至少运作两年。两年后，联合国粮农组织将评估咨询小组的任期是否应在本战略的剩余期限内延长，以及延长后的职责范围和期限，并确定代表的轮换。该小组邀请区域小组成员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以确保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完全透明。

39. 联合国粮农组织确保该小组的组成反映以下方面：多样性（地域、类别和企业结构/规模）、相关性、影响、创新、可用性和对联合国粮农组织任务的承诺，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已知的伙伴和潜在新伙伴之间的平衡。联合国粮农组织将根据与联合国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以及总部的技术办事处和部门的磋商，通过透明和公开程序选择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成员。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将通过粮农组织向领导机构定期报告的《战略》执行情况，了解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的组成情况，包括其规模、轮换和观察员情况。

40. **“支持” – 建立伙伴关系的透明和分散的业务模式：**本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为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简明扼要的内部准则，为管理伙伴关系的各项业务内容提供实用指导，包括便利、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以及报告程序。目前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手段不足以满足本战略的需要。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扩大与私营部门合作领域的承诺，将需要制定一套更广泛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和相关工具，并制定明确的业务准则。除其他外，将需要更好地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人员³³确定有影响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处理评价结果以及从实施当前战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³¹ 该门户网站将确保利用适当安全措施和防火墙，控制信息访问程度。对于粮农组织人员和成员来说，将确保伙伴关系协议的充分披露，而外部各方的访问可能会受到限制。

³² 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最初将在全球层面建立，但随着联合国粮农组织扩大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今后将考虑在区域层面建立类似机制。

³³ 还将考虑就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职能和核心价值进行培训，以确保拟议的伙伴关系与《基本文件》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地位保持一致。

41. 还需要地方层面的合作协议。³⁴尽管应界定开放和灵活的工具并在全球层面确定一般合作领域和关注的地理区域，但还需要地方层面的详细合作协议。目的是达成协议，将所有各方置于同一水平上，允许各方联合起来，分享经验、技术和创新，利用协同作用，并为地方层面分享经济资源留出空间。

42. 同时，联合国粮农组织将更新其规则，如知识产权、品牌和标志使用规则。联合国粮农组织确保与私营部门合作有关的程序和流程的任何更新符合联合国标准及根据国际法提供的现行保护，同时不损害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完整性、独立性、中立性、可信度或声誉。

43. **“持续” – 衡量影响，扩大规模：**本战略的另一个特点是注重量化和衡量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成果。这应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数据和其他指标，并与《战略框架》的指标和目标保持一致，衡量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利用现有伙伴关系，推广良好做法，并在各地理区域推广这些做法。

44. 除包括私营部门合作在内的《伙伴关系年度报告》（见第 III 节）外，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其与私营部门开展的各类合作的结果和指标。其他文件，如情况说明、良好做法总结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伙伴关系产生的强化数据库，也作为全球公共产品提供。

9. 充分支持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45. 尽管联合国粮农组织内外的任何人，包括成员，都可以确定与私营部门实体进行潜在合作的需要或机会，但权力下放办事处在与实地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可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为加强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工作人员（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发展，对于确保伙伴关系得到培育且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为实施本战略确定的早期行动计划将工作人员能力发展作为一项优先活动。

46. **区域视角：**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要求在复杂跨境挑战相关领域开展合作。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区域层面与私营部门保持合作，解决与联合国粮农组织推动发挥粮农部门经济潜力以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相关的区域内合作和投资问题。

47. 联合国粮农组织寻求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机构合作，尽可能扩大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会议还寻求吸引更多私营部门参与，在此基础上，发起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区域优先事项。

³⁴ 联合国粮农组织还一直在建议各国政府如何更有效地处理私营部门合作，以实现农业部门转型。公私伙伴关系是这方面的关键要素。见联合国粮农组织（2016b）。

48. **国家层面：**在国家层面建立的伙伴关系符合政府优先事项，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别规划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体现的政府优先事项。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国家层面制定伙伴关系和业务协定，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政府确定的优先领域。

49. 预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将酌情根据区域会议、国别规划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与私营部门合作量身定制行动计划。

10. 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恰当尽职调查方法

50. **合作风险：**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可能涉及风险，需要有效加以管理。扩大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可能带来更多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声誉风险。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采取开放的做法需要适当机制，以确定和管理可能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性质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潜在风险。与此同时，根据《2030 年议程》所要求的振兴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新方法，联合国粮农组织致力于根据 2017 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采取“主动性”尽职调查方法（促进伙伴关系的建立和保持），而不仅局限于采取“被动性”方法（维护联合国粮农组织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管理风险）³⁵。

51. 联合国粮农组织非国家行为主体风险管理框架正在单独制定，并采用现代化和精简后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程序。

52. 除其他方面外，风险涉及：

- a) 利益冲突；
- b) 私营部门实体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尤其但不限于政策、规范和标准制定，施加不应有或不适当的影响；
- c) 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完整性、独立性、可信度、声誉或职责造成负面影响；
- d) 合作主要用于服务私营部门实体利益，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而言益处有限或没有益处；
- e) 合作涉及认可私营部门实体的名称、品牌、产品、观点或活动；
- f) 通过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洗蓝（联合国）”私营部门实体形象；
- g) 合作伙伴未能提供预期好处。

³⁵ JIU/REP/2017/8

53. 审查过程确保每个私营部门伙伴关系遵守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作原则、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职能的相关性以及与国家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并确定风险缓解措施。联合国粮农组织继续防范私营部门实体可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可能对本组织决策过程或利益施加或被合理认为施加的不当影响。

54. **排除标准：**联合国粮农组织遵守一套适用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排除标准。这些标准是指被认为本质上不符合联合国、其条约或其他国际标准价值观的业务类别和/或做法。联合国粮农组织不与以下实体合作：

- a) 直接参与不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公约（如气候、生物多样性，跨国有组织犯罪、或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或其他类似措施的活动，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标准；
- b) 是侵犯人权的同谋，容忍强迫或强制劳动或使用童工；
- c) 不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 d) 参与烟草产品生产和批发销售，或从赌博（彩票除外）或色情中牟利；
- e) 系统地未能表明承诺遵守或实际上未能遵守联合国原则，包括符合并体现《世界人权宣言》、《里约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或联合国全系统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声明或原则。

55. 原则上不应寻求建立预计符合排除标准的伙伴关系。然而，在特殊情况下，或仍可与一些被评估为存在重大风险（例如，潜在利益冲突）的公司进行互动；该特殊情况是指，通过明确界定的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履行职责的合作将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受益人和利益相关方带来巨大好处，并且可以通过建立机制，保护联合国粮农组织利益。

56. **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在与任何私营部门实体合作之前，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以保持其完整性。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内部尽职调查程序³⁶（目前正在更新）中为私营部门合作制定了一套全面风险类别以及风险评估进程问责框架。新的内部程序将比当前做法更健全和更精简。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确保在财务风险和责任方面采取必要的减轻信托风险和保障措施。要求在没有得到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如果自愿捐款可能给全体会员带来义务，如果合作会直接或间接产生由正常计划承担的责任，则不能接受自愿捐款。强调是在合作早期阶段开展评估。

³⁶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尽职调查框架适用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非国家行为主体，目前正在另行更新。不同风险类别的列表，如声誉、“洗蓝”、政治和法律、财务以及风险缓解措施的确定将是内部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

57. **风险管理：**联合国粮农组织采取风险管理方法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只在合作的利益（是指实现其目标和任务的直接或间接贡献和/或资源）超过任何剩余风险以及建立和维持合作所涉时间和费用时，才会做出承诺。监测伙伴关系，以评估是否保持适当平衡，或是否应采取降低风险或终止合作的措施。需要在整个组织内管理和沟通合作风险。本战略还认识到需要针对风险管理做出权力下放的决策。

58. **脱离合作和不遵守本战略：**如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合作伙伴之间长期缺乏积极合作，或者合作伙伴不遵守其根据本战略下产生的义务所商定的财务或计划义务，则联合国粮农组织保留退出伙伴关系的权利。不遵守可包括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排除标准的行为；将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作用于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履行职责以外的目的，如商业、促销、营销或广告目的；滥用联合国粮农组织名称或标志；或合作伙伴采取的可能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诚信、独立、信誉、声誉或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行动。

59. 私营部门实体不遵守本战略规定可能会在经过适当程序后对相关实体产生影响，适当程序包括提醒、警告、“制止令”信函、拒绝续约或终止合作。联合国粮农组织收到的任何财政捐助，后来一经发现与本战略规定不符，将退还给捐助者。

III. 实施和影响

60. **作用和职责：**联合国粮农组织核心领导小组保留对实施本战略进行全面监督的责任。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负责支持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具有业务监督职能，并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工作人员执行本战略提供支持。其作用包括监督本战略的有效实施，协调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以及管理从私营部门伙伴收到的财政捐助。

61. 伙伴关系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司继续发挥作用，为与非国家行为主体的伙伴关系提供总体指导，并将管理与私营部门以外的非国家行为主体的伙伴关系。项目支持司是风险管理和新业务模式的核心，以展示崭新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绩效。除其他关键作用外，项目支持司还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承担尽职调查责任。

62. **与罗马常设机构的协同作用及互补：**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已成为罗马常设机构的主要议题。联合国粮农组织认识到三家罗马常设机构各自的私营部门对象会有所不同，尽最大可能就联合倡议开展合作，包括知识共享和良好做法，尤其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尽职调查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共同框架。更具体而言，罗马常设机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主管部门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期确定与私营部门参与有关的共同议程和协调行动。

63. **将战略付诸实践：**附件 1 提出的早期行动计划阐述实施本战略所需主要行动。实施本战略的主要行动包括：（1）机构设置、能力发展和培训；（2）业务政策和准则；（3）系统和流程；（4）合作与外联。尤其是，在战略实施的第一年，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和总部人员关于如何将本战略规定付诸实践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本战略所附行动计划的实施可能会涉及预算问题。目前，2021 年不涉及额外预算问题，因为这项工作已经列入《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对于今后的工作，有必要在《2022-25 年中期计划》和《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作出调整³⁷。

64. **报告：**由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其成员的作用和职责，将采取以下机制报告本战略执行进展：

- a) 《伙伴关系年度报告》，包括私营部门参与；
- b) 通过门户网站向成员和经认可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与私营部门实体的所有单个伙伴关系的信息；
- c) 通过计划委员会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并定期报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65. **监测：**持续监测私营部门参与情况，以了解风险和目标实现情况。监测伙伴关系进展的作用和职责仍由管理这些伙伴关系日常活动的工作人员（负责人）承担。根据个案分析原则确定每项合作的预期影响以及私营部门为之做出贡献的伙伴关系（并据此对其进行评估和衡量），确保具体合作的预期结果始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66. 联合国粮农组织每年审查本战略，评估更新需求，并通过上述报告机制向成员提供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同时指出该战略是一份动态文件。联合国粮农组织对所有伙伴关系进行年度战略审查，重点审查为协助合作和风险管理提供支持或实用指导方面的成绩和需要。审查包括成功实施本战略的要素，重点是查明本战略在整个组织实施的短板和/或弱点。在全组织层面，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关键绩效监测指标，以及评估私营部门参与给总体计划目标带来的额外益处的标准。这些将成为正在制定的新版《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

67. **评价：**此外，定期评价本战略的实施情况，以评估本战略对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伙伴关系受益方的总体影响。评价结果及对本战略的拟议修订通过计划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³⁷ 联合国粮农组织还在研究从发展伙伴借调人员的机会，从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计划获得额外人力资源的可能性以及聘请顾问加强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专门知识。

68. 将对第一年实施情况进行彻底评价。第一年评价的重点是评估本战略的早期实施情况，而不是对受益方的影响，重点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的领域，以便更好地与私营部门合作。

69. 联合国粮农组织还根据新战略对现有伙伴关系协定进行审查，并通过向相关领导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向成员报告其结论和拟议行动。

附件 1：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的早期行动计划（2021-2022 年）

行动	负责部门*	时间范围	重要工作
1. “连接” – 积极的外联和合作方式：			
1.1.成立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与选出的私营部门代表	2021 年第一季度	通过总干事公告栏宣布
1.2.开发基于网络的伙伴“连接”门户网站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信息技术服务司	进行中	门户网站已开发并投入运行
1.3.确定伙伴关系机会并发展具体的伙伴关系	联合国粮农组织各级	进行中	伙伴关系成功建立
1.4.开发针对私营部门的有效外联材料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新闻传播办公室与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提供支持	2021 年	开发和传播外联材料
1.5.更新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网站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新闻传播办公室	进行中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网页已经存在
2. “支持” – 建立伙伴关系的透明和分散的业务模式			
2.1.实施新的内部尽职调查程序	副总干事、项目支持司，参考伙伴关系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司、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区域办事处的意见建议	进行中	新的尽职调查框架获得批准并投入运行
2.2.修订/更新关键内部政策文件，以建立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框架，特别是：（a）关于伙伴关系审查进程的总干事公告；（b）关于协议编制、批准和签署程序的总干事公告；	副总干事、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法律办公室，参考伙伴关系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司和区域办事处的意见建议	2021 年第一季度	通过总干事公告栏宣布
2.3.在当前一套谅解备忘录和工作计划范围外，根据核心原则和确定的优先重点（“手拉手”行动计划、数据交换等），编制新的、预先批准的法律伙伴关系协议模板	法律办公室	进行中	通过新的“连接”门户网站，提供更多预先批准的模板

2.4.确定所需关键技能，并为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开发关于私营部门主题的培训模块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在 YOU@FAO 开发了相关主题的培训模块
2.5.在各级推出关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系统培训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	提供培训
3. “持续” – 衡量影响，扩大规模			
3.1.在整个联合国粮农组织，包括权利下放办事处，建立具有私营部门专门知识的联络点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总体协调、所有办公室和流程、区域办事处、国家代表处	2021 年第三季度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内建立职责明确的部门间私营部门协调小组
3.2.确保罗马常设机构在私营部门合作方面有效协调，相互之间以及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之间形成合力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	进行中	驻罗马机构私营部门主管部门之间已建立例会机制
3.3.确保本战略和《战略框架》形成合力	副总干事与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	进行中	本战略与《战略框架》构建采取一致方法，本战略有效促进新的《战略框架》的实施
3.4.编写关于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的年度报告，突出私营部门合作	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	2021 年	发布年度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报告

* 联合国粮农组织办公室和部门：法律办公室、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伙伴关系及联合国系统协作司、项目支持司、信息技术服务司、新闻传播办公室

附件 2：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联合国粮农组织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是来自各类私营部门实体的自愿顾问小组，其设立旨在加强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和接触。联合国粮农组织将在例会和临时会议上与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定期磋商，征求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拟议参与领域和方法的意见和反应，并在新战略在联合国粮农组织范围内部署时，寻求关于实施新战略的更多意见建议。

将在两个主要方面征求私营部门咨询小组的意见：

关于扩大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意见

- 针对不同类型的私营部门实体，量身定制参与模式，并提出传统伙伴关系配置的替代方案，以确保更广泛合作，并提高灵活性，包括在国家层面；
- 通过联合平台或以往合作，加快与值得信赖且志同道合的公司合作的机制；
- 征求对拟议参与领域和方法的建议和反应，并从私营部门角度寻求关于特定主题的额外数据和知识；
- 为基于问题的联盟制定与私营部门接触的战略；
- 制定与中小微企业接触的战略；
- 征求关于制定适当指标方法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和报告机制；
- 为编制一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相关的重要活动的共享日历以及其他介绍和外联机会做出贡献。

关于改进联合国粮农组织内部程序的意见

- 寻求一站式“连接”门户网站的意见和原型测试，该网站旨在提高透明度，增加与私营部门接触和合作的机会，包括系统改进、工具和资源；
- 就发展联合国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在私营部门合作和具体专题方面的技能和经验，如技术创新和青年创业，在本组织内各级提供咨询和支持，重点在国家层面；
- 征求对联合国粮农组织针对私营部门的通信产品的意见和建议。

时间表

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成员将在每年的两次会议或电话会议上提出想法，并根据需要召开额外特别会议。

成员和选择标准

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成员的拟议选择标准暂定如下，目的是确保在能够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战略咨询以及能够从私营部门角度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新方向的优先领域提出见解的广泛私营部门行为主体之间寻求平衡。咨询小组将在理事会批准本战略后至少运作两年。两年后，联合国粮农组织将评估咨询小组的任期是否应当延长，以及延长后的职责范围和期限，并确定代表的轮换。联合国粮农组织在选择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成员时将考虑以下方面：

- **多样性**（地理、类别以及企业结构/规模）：可以代表私营部门行为主体不同观点的实体，包括本战略界定的跨国公司、中小微企业（包括初创企业以及农民组织）、行业协会、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金融机构、人道主义基金会等；
- **相关性**：代表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职责和整个粮食体系工作范围相关的不同部门的实体；
- **影响**：具备较高扩大影响潜力的实体；
- **创新**：能够带来创新视角的实体（不仅仅是技术层面，还包括理念、系统、模型等），这不一定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得到检验，但有可能改变粮食体系；
- **时间安排及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职责的承诺**：应能在自愿基础上每年参加两到三次活动；
- **平衡联合国粮农组织已知伙伴和潜在新伙伴**：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成员不一定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已知伙伴，还可以来自新的和潜在伙伴，以便保持平衡。

附件 3：与私营部门的线上磋商

为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本组织针对私营部门公司和商业组织的意见建议，开展了广泛线上磋商。下列私营部门实体的超过 103 名代表参加会议。

私营部门实体

金融机构

南非联合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荷兰开发银行

公司

AFEX 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Agriprocity
莫桑比克农业发展公司
AgUnity
aiScarecrow 农业技术公司
爱玛客
拜耳
正大集团
Corteva 农业科学
达能
东西方种子知识转移
Ecobiznet Inc.
Emerging Ag Inc. 新兴农业公司
埃尼

Esoko

Euglena Co., Ltd.

费列罗

通用磨坊

Griffith Foods

Grupo Bimbo

微软天气业务解决方案

约翰迪尔

Landmark 公共事业

玛氏食品

万事达卡

亿滋国际

Modularity Grid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雀巢

奥兰国际有限公司

百事公司

普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萨赫勒农业和营养咨询有限公司

壳牌

Tarzan 企业有限公司
西班牙电信 MOVISTAR
全球都市农场公司
联合利华
毕马威东非有限公司

私营部门联盟和行业协会

拉丁美洲食品和饮料工业协会联盟
哥伦比亚食品工业商会
无国界联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美国植保行业协会
国际植保行业协会
欧洲食品饮料联盟
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
全球乳业平台
非洲增长
亚洲增长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饮料协会理事会
国际乳品联合会
国际肥料工业协会
国际果蔬汁协会

国际粮食贸易联盟
国际家禽理事会
国际种子联合会
国际玉米联盟
泛非农业企业联合会
私营部门机制
土地解决方案
世界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

基金会和非营利组织

ADA – 支持自主发展
非洲绿色革命联盟
安西·弗罗马格生态与环境保护组织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碳信息披露项目
Fundación Microfinanzas BBVA
宜家基金会
先正达可持续农业基金会

学术和研究机构

国际生物盐农业中心
国际家畜研究所

附件 4：参考文献

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CFS). 2014.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Systems*.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au866e.pdf>).

FAO. 2012. *FAO Organization-wide Strategy on Partnerships*.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bp169e.pdf>).

FAO. 2012b.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Governance of Tenure*.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i2801e/i2801e.pdf>).

FAO. 2013. *FAO Strategy for Partnership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i3444e.pdf>).

FAO. 2016a. *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i5469t/i5469T.pdf>).

FAO. 2016b.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for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i5699e.pdf>).

FAO. 2019. *Evaluation of FAO's private sector partnership strategy*.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mz848en/mz848en.pdf>).

FAO and IFAD. 2019.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FAMILY FARMING 2019-2028: The future of family farm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30 Agenda*. R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ca4778en/ca4778en.pdf>)

United Nations. 2011.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United Nations. 2015a. *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available a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051AAAA_Outcome.pdf).

United Nations. 2015b. *SDG 17: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sdgs.un.org/goals/goal17>).

United Nations. 2015. *Guidelines on a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to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available at: https://d306pr3pise04h.cloudfront.net/docs/issues_doc%2Fun_business_partnerships%2Fguidelines_principle_based_approach_between_un_business_sector.pdf)

United Nations. 2017.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 Private Sector Partnerships Arrangemen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Joint Inspection Unit (JIU) Report JIU/REP/2017/8*.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JIU/REP/2017/8>).

United Nations. 2019.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 The Future Is Now: Science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also available a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gsdr2019>).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n.d. *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online].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